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独立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曼行女士为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：

黄曼行

翁晓斌

迟 梁

2025 年 4 月 18 日